

新竹市市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作業須知

- 一、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核發新竹市市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下簡稱使用權同意書)(如附件一)，特訂定本須知。
- 二、 符合新竹市市有基地租賃契約第五點第一項約定，為建築需要者，得申請核發使用權同意書。
- 三、 申請核發使用權同意書應檢具下列證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 (二)申請核發使用權同意書清冊。(如附件三)
 - (三)租賃契約影本。
 - (四)標示四鄰權屬之地籍位置圖。(著色表示)
 - (五)土地登記謄本。
 - (六)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七)原有房屋現況照片。(房屋四周外貌)
 - (八)切結書。(附件四)
 - (九)建築前後之建築設計平面圖或規劃草圖。
- 四、 核發使用權同意書，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書面審核。
 - (二)現場勘查。(紀錄格式如附件五)
 - (三)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提新竹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
 - (四)審議通過後由本府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提新竹市議會審議通過，並陳報行政院核准後，發給使用權同意書。
- 五、 使用權同意書之有效期間為一年，逾期應重新申請。
- 六、 本須知奉核定後實施。